

福建晋华在美赢得诉讼获清白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美国商务部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把中国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晋华”)列入“黑名单”五年多后,美国旧金山地区法官玛克辛·切斯尼日前在没有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情况下裁定,福建晋华无罪,不存在“经济间谍活动”,针对该公司的其他刑事指控不成立。此前,

美国司法部指控福建晋华“窃取美国芯片制造商美光科技公司机密”。当地媒体声称,这一裁决标志着“美国司法部打击中国窃取知识产权的行动受挫”。

记者了解到,该事件起源于2018年9月,福建晋华和台湾联华电子公司以及三名中国台湾人,被美方指控共谋盗窃、输送

和从美企美光公司盗取商业秘密,所有被告均被指控共谋从事经济间谍活动等罪名。同年11月,美国司法部正式宣布起诉福建晋华和台湾联电。

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还宣布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国限制产品、软件和技术出口的《出口管理条例》“实体名单”,中方随即对美方这一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措施的错误做法表示反对。福建晋华也在澄清声明中否认美方指控,强调该公司不存在窃取其他公司技术的行为,并表示将向美国法院做出无罪抗辩。

2020年10月,台湾联电公司同意支付6000万美元巨额罚款。同时,为逃过美方提出的包括“经济间谍罪”在内的更严重的指控,作为交换条件,联电承诺将协助美政府调查福建晋华。

根据美国司法部2018年最初立案时的一份声明,如果被定罪,福建晋华可能会面临罚款,并被下令没收据称“窃自”美光技术的芯片及所得收益。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福建晋华是国内顶尖的存储芯片企业,美国方面的一系列操作,有通过法律手段制约中国企业的意图。

对于美光科技与美国政府的行为,福建晋华回应:“晋华公司始终坚定走自主研发路线,不断加大投入,开展内存存储器关联产品的研发、制造,取得了一批专利成果。晋华公司始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存在窃取其他公司技术的行为。”

“很多行为都是美国政府滥用诉讼制度和管制措施干涉企业正常运营、竞争的不正当行为,不仅有损全球的科技行业发展,也不利于维护双方企业的利

益。”石龙新表示,虽然美国已经对无数非法向中国转让知识产权的个人进行了查处,但司法部却很少在美国法院起诉中国公司。因此对福建晋华事件还是比较慎重的。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表示,该裁决结果还了中国企业清白。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后续同类案件的判决会以这类案件为参考,对于受到美国无理指控的企业采用法律手段争取自身权益有指示性意义。

石龙新建议,企业在遭遇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时,要全面收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综合判断对方的真实目的和意图,遇到侵权和打压一定要积极面对。必要时可以联合其他企业共同进行纠纷应对,同时收集专利无效、对方侵权等有利证据,做好谈判和诉讼两手准备。



新公司法的修订与公司实务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新公司法的修订与公司实务研讨会日前在南京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以下简称“贸仲江苏中心”)联合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协办。

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来云龙在致辞中表示,此次研讨会充分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更紧密贴合了当前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学习新《公司法》变化及重点难点内容对律师从事司法实务具有重要意义,期望参与活动的律师能够从中受益,进一步提升执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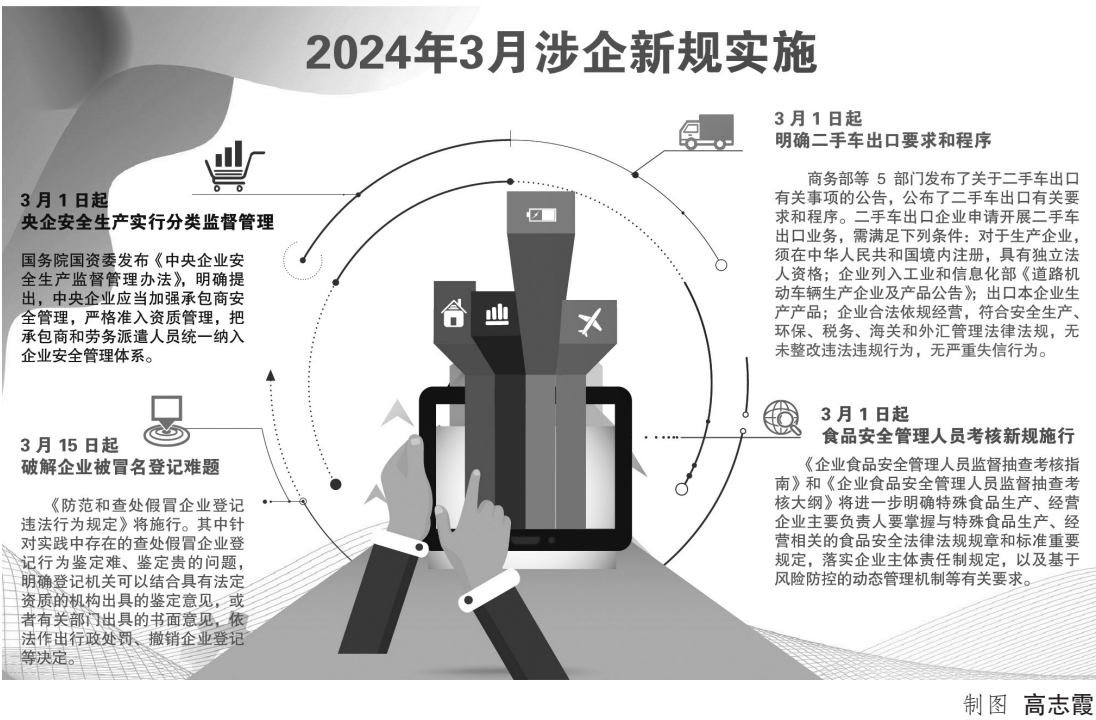
贸仲江苏中心副秘书长汤寅宏表示,贸仲近年来业务数据持续提升,仲裁公信力广受认可,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在解决公司类案件方面贸仲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依托专业化的仲裁员队伍,贸仲也积极践行以公正专业的仲裁服务保障公司法制化发展、推动企业法治化进程。

贸仲仲裁员、万商天勤律师

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张志表示,仲裁是解决中外合资合作争议、股权转让、投资并购等公司纠纷的重要方式,此次研讨会对从仲裁角度理解公司法修订和公司治理具有重要的思考价值。

贸仲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通过对比法条变化,就公司设立协议与设立责任、股东出资义务与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经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决议的效力、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登记效力与股权变动登记、股东权益保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与责任、“董监高”义务与责任、公司注销与清算等内容展开了详细的论述,并探讨了其对诉讼和仲裁的影响。他表示,本次《公司法》修订坚持问题导向,是一次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创新制度的重大修订,随着相关司法实践和司法解释的完善,新《公司法》将为司法实务工作提供更详细的指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高志霞

2024年反垄断工作将继续加强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于日前召开,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2023年全年共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7件,罚没金额21.63亿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39件;审结经营者集中797件,为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反垄断工作将继续加强。监管部门会进一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创新反垄断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深入

开展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纵深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切实做好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监管,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表示,将持续提升经营者集中审查质效,增强经济活跃度,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提升公平竞争治理能力,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反垄断制度规则,促进

企业合规,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重点领域和区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强化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推进反垄断国际交流和务实合作。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深化行风建设,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据悉,出台《反垄断法》配套法规,加快健全反垄断法体系是去年反垄断工作的亮点之

一。去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多部配套规章,针对垄断协议中负有个人责任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申请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幅度,夯实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人及其代理人的责任义务。

去年年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通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

槛,一批经营者集中不再需要申报,投资并购将更加便利。

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对此表示,诸多垄断协议领域的具体法规出台,将令这一领域朝合规方向发展,在提升反垄断执法可操作性时,也为广大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了具体有益的指引。从长远来看,有益于经营者规避违法风险,增加执法透明度,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如何选择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 刘琦

根据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PCT年度回顾报告,中国受理局连续两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以73452件和74420件的PCT国际申请受理量蝉联全球第一。这一成就凸显了中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并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公司选择在中国提交PCT国际申请。这一趋势与中国政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创新研发的政策密不可分。

为了帮助申请者更加顺利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本文梳理了实际操作中几点常见的问题和注意事项,旨在为申请者提供有价值的指导和建议,以确保申请文件准备充分、申请策略明确且申请过程准确无误。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第19.1条和19.2条规定,国际申请应向申请人所属或代表的缔约国国家局提出,或者向国际局提出。若存在多名申请人,则至少其中一名申请人应为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且该国局为接受国际申请的缔约国国家局。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计划向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确保至少一名申请人

为中国公民或法人,或为在中国境内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或外国法人。若存在多名申请人,则仅需其中一名申请人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即可。

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港澳居民、港澳企业以及台湾同胞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若想在外国申请专利,必须事先经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保密审查。关于保密审查的程序和期限,都需遵循国务院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2023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将自动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在实际操作中,相关程序也的确如上所言,非常便捷,即,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给中国受理局时,即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无需额外文件或费用。中国受理局会发出RO/105表,其中指明该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已于某一具体日期传递给国际局,标志着该申请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局的保密审查。

需要特别请申请人注意的是,除了中国《专利法》的向外保密审查规定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类似的规定,例如美国、印度等国家。对于涉及国际研发合作的案件,研发地点和发明人可能来自多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需要仔细研究相关国家对保密审查的规定。如果决定在中国提交PCT国际申请,确保在提交前已经完成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保密审查义务,以避免在进入这些国家和地区后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而面临处罚和不利影响。

我们注意到许多海外公司的研发活动在中国内地进行并由中国发明人完成时,大多会选择在中国提交PCT国际申请,就是为了同时履行上述保密审查义务。这种情况下,海外公司为确保遵循相关法规,需要采取一些策略性措施以满足受理要求。例如,他们可能会将中国子公司或中国国籍的发明人列为共同申请人,以确保满足中国受理局的受理条件。同时,他们可能会指定一个不太可能进入的国家或地区

作为该共同申请人的指定国,以避免在后续的程序中产生不必要的复杂性和风险。

在执行上述策略时,了解并正确指定“指定国”至关重要。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指定国”是指申请人希望在国际申请基础上对发明给予保护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明确指定国家和地区,是确保后续国家阶段申请流程顺利进行的关键。在PCT国际申请中,申请人需对指定国进行明确,可以全部指定或部分指定,不同申请人也可以指定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已指定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进入该国国家或地区阶段时,无需提供额外文

件,即可作为指定国家的申请人进行申请。

在实际操作中,还有如下两点是特别需要申请人注意的:一是申请人在选择国际检索局时应特别注意,必须在提交PCT国际申请时同时确定,一旦PCT国际申请被受理,将无法更改国际检索局;二是对于选择欧洲检索局的PCT国际申请,申请人需直接按照欧洲检索局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并及时递交国际检索阶段可能需要的相关文件,如缴纳附加检索费、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单一性异议请求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民营经济促进法启动起草 为民企鼓干劲、强信心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近日共同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对立法意见建议,透露出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加快的信号。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启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凸显了我国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有助于提高有关政策举措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定心丸”。

民营经济在我国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3月3日举行的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也再次强调,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吴一平向记者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恰逢其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将政策加以确定并在全中国范围内统一执行,减少预期的不确定性、稳定企业家的信心。以法律重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样才能激发民营企业家的冒险精神和创新精神。

记者梳理发现,去年7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就释放出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烈信号。这份文件用31条高含金量的政策措施,为全国1.19亿户个体工商户、5000万家民营企业带来政策春风。同年8月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再次提出了28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这是针对性的制度设计,自此建立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工作机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4年工作时的强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

对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金融发展研究所副所长钟辉勇认为,要关注两个方向,一是如何更好地保护民营企业的产权,二是如何让民营企业更加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

“这两点对民营企业积极地参与市场竞争、增加投资以及促进创新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可以减少部分地方出台的政策对经济带来扭曲的情况,对促进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有很重要的价值。”钟辉勇说。

全国工商联知名企业委员会主席团轮值主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表示,这次党和国家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将有利于真正落实民营企业和企业家长期对公平竞争、政策同等、法律平等的期盼与呼吁,提振民营经济和市場信心。他建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要以产权保护为核心,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包括依法保障民营经济主体的财产权、经营权、公平竞争权等合法权益,以及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收益权和经营自主权,而对于那些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则要坚决打击,降低维权成本。

贸易预警

美对圆锥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1987年6月15日,美国商务部开始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四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00年7月11日、2006年9月15日、2012年8月30日和2018年10月17日,四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2023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12月1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印度延期发布 进口低灰冶金焦炭保障措施结果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低灰冶金焦炭保障措施调查终裁结果,完成调查延期至2024年4月29日。

2023年6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低灰冶金焦炭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灰分含量低于18%的冶金焦炭。灰分含量高于18%的冶金焦炭不在本案调查范围。

英国对华油鞣革反倾销措施 发起过渡性审查

英国贸易救济署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油鞣革反倾销措施进行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